

第 1 章

总 论

1.1 引言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2000：45）曾经说过：“人不管多么鲁钝、多么愚笨，连白痴也不例外，总能把不同的字眼排在一起编成一些话，用来向别人表达自己的思想；可是其他的动物相反，不管多么完满，多么得天独厚，全都不能这样做。”用更加现代的方式来表达笛卡尔的观察，那就是：语言是一种物种属性，为人类独有，且为人类共有。只有人能够把不同的词项组合成包含层级结构的整体，把声音和意义联系成离散开放的系统，形成无限多样的表达，执行林林总总的功能。人类语言系统在生物界绝无仅有，在自然界独此一例，与诸如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种人造系统也截然不同。不仅如此，语言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人类，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典型标志，是人类脱离非人类，现代人（晚期智人）揖别非现代人的根本性因素之一¹。

在当代，生成语法致力于以完备的理论体系解释语言所体现的物种特性。自 20 世纪 50 年代问世以来直到现在，它一以贯之的主张可以称为语言的“生物禀赋观”，即人类认知系统中有一个特定的部分专门负责语言能力，可以称为“语言官能”（language faculty）²。该官能是人类

1 这里所说的非现代人指人科的其他旁系，其中距离我们最近的是尼安德特人，他们四万年前左右还生活在今天欧洲和西南亚的一些地区。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拥有语言能力。

2 “语言官能”还有“语言获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语言器官”（language organ）或“语言本能”（language instinct）等不同叫法，在不同的理论发展阶段，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内涵。参阅 1.3.1 节。

生物禀赋的一部分，它与人脑中的其他认知系统相互作用、相互配合，使我们可以说出并理解母语中数量无限的表达。在它的作用下，儿童能够以大致相同的努力和速度，经历大致相同的阶段，在相对贫瘠的语言输入的基础上，获得人类语言中的任何一种。相比之下，猫和狗这样的宠物，尽管与人朝夕相处，经历与人类大致相同的语言输入，但在它们的交际系统中却察觉不到任何人类语言的痕迹。

生物禀赋论与行为主义的语言观是尖锐对立的。在生成语法出现之前，行为主义深受结构描写语言学者的拥护，支配了 20 世纪上半叶的语言研究，直到现在仍然或明或暗地有一些影响。它把语言能力视为外部环境塑造的结果，或者来源于某种“通用的学习机制”，是通过模仿、记忆、纠正、强化这样的过程获得的。因此，行为主义者根本没有设想过语言官能这个概念，相反竭力地把大脑/心智排斥于语言研究之外。然而，当代的研究已经证明，外部环境尽管不可或缺，但它不能脱离语言官能而导致语言的发生与发展，它的作用也完全无法匹配语言知识的丰富性¹。正如 Ott (2007) 形容的那样，外部环境之于语言就如车钥匙之于汽车一样，没有车钥匙固然无法启动汽车，但车钥匙不足以确保汽车的正常工作。基于学习理论，Nowak et al. (2002) 令人信服地说明，如果没有某种生物禀赋的限制和筛选，外部数据根本没有发挥作用的基础。他们指出：既然每个儿童都能在 6 000 多种现存的语言中习得任何一种，同时又不能把它们全部掌握，那就可以断定人脑中一定有某种机制，限制了儿童可习得的语言的数量。“学习理论表明，在数据之前一定存在一个有限的检索空间。我们用‘数据’指儿童用于学习语言或修正其语言获得程序的语言或非语言信息。因此，在我们的术语体系中，‘数据之前’等同于‘先天的’。”(Nowak et al., 2002: 615) 实际上，生成语法在生物禀赋与外部刺激的关系问题上的看法是理论生物学的标准观点，体现了语言学与生物学/心理学不可分离的关系。以视觉能力为例，正如 Hubel & Wiesel (2005) 指出的那样，外部刺激是视觉能力必不可少的因素，但其作用的前提是必须存在一个包含内部发育程序和相应结构的视觉系统。从大量既有的研究来看，在所有的认知系统之中，都普遍存在外部刺激和实际能力的鸿沟，真正决定认知能力的是生物禀赋，而不是外部环境。

1 这体现在“刺激贫乏论”(the Poverty of the Stimulus Thesis)之中，大意是：外部环境不足以决定语言能力的发展。

生物禀赋论为语言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千百年来,语法分析的惯常做法是在语言中划分出各种不同的构式(construction),即短语和句子的类型,然后分门别类地对它们进行特征描写和规则构拟。在这样的体系中,每个具体语言包含的构式几乎是无数的,而且跨语言的差异几乎是无限的。尽管语言确实有多样性的表象,但从生物禀赋的视角来看,这样的结构描写和规则系统是不充分的、不全面的,因为语言心智/大脑中专用于语言的操作和原则必然是有限的,语言之间的差异必然是微小的、边缘的。在生成语法中,这种相互矛盾的要求被称为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之间的张力:描写充分性要求设置庞大的规则系统来产出不同的构式,并且还要为不同的具体语言设置相应不同的规则;解释充分性则要求规则的数量不能太多,同时也要求各个语言中的结构规则是相互通约的。

在生成语法 6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描写充分性是其最初 20 多年的主要目标。它主要是一个规则系统,由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两个部分组成,稍后又增加了词库¹。短语结构规则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改写规则,诸如“ $S \rightarrow NP VP$ ”“ $VP \rightarrow V NP$ ”“ $NP \rightarrow Det N$ ”,等等。它用于把从词库中选取出来的词项组合成各种不同的结构;转换规则负责以移位、并列、删除等方式,对短语结构规则的输出进行进一步的改造和调整,形成被动句、疑问句、命令句等各种不同的变式;词库则负责列举每个词项的个体性属性,此外还负责以独立于句法的构词(形态)规则把语素组合成词项(参阅第 5 章)。规则系统实现了以明晰的方式生成所有合语法的句子,且排除所有不合语法的句子的目标,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本族语者的语感,基本达到描写充分性的要求。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生成语法实现了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进入了所谓的“原则与参数理论”(简称“原-参理论”;又常称“管辖与约束理论”,简称“管约论”)时期²。在这个模型中,语言一方面有一组既

1 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是在生成语法的奠基之作《句法结构》(Chomsky, 1957)中提出的,词库则是由《句法理论若干方面》(Chomsky, 1965)正式引入生成语法的理论体系的。实际上,正如很多研究者指出的那样,在 Chomsky (1955) 中,一个相当完备的理论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了。但该著作迟至 1975 年才正式出版,对当时的研究影响有限。

2 严格讲来,“管辖与约束理论”“管约论”都是非正式的名称,起源于该模型的奠基之作《管辖与约束演讲集》(Chomsky, 1981)。另外,不少研究者把管约论与最简方案并列作为原-参理论中的两个不同模型,我们则把原-参理论和管约论视为近义词,而把最简方案当作一个独立的体系。

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普遍语法原则，它们来源于人类的生物禀赋，因此凌驾于具体的构式和具体的语言之上，限定了语言差异的边界；另一方面，普遍语法原则不是完全封闭的，而关联若干参数。各种语言和各种构式即是参数设定的结果。由此，语法构式及其相关的构式规则不再是普遍语法的直接作用对象，而是原则相互作用和参数设定的结果。换言之，按照原-参理论，普遍语法只包含原则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参数；规则不是普遍语法的一部分，而是参数设定后形成的系统。这一设想很大程度上化解了描写充分性与解释充分性的张力，使普遍语法既能保持极小的数量，又可以产出无限多的语言与结构。

原-参理论被公认为句法研究中一个史无前例的新型体系，既能体现语言中共性不变的部分（原则），又能解释跨语言的差异与变化（参数）。随着它的建立，生成语法逐渐达到了解释充分性的目标（1.2节有更为详细的讨论）。Chomsky（2002: 95）曾给它高度的评价：“千百年来，（语言学）课题的整个历史就是规则与构式的历史，早期的转换语法，即生成语法延续了这个历史。因此早期生成语法有一种很强烈的传统气息，……比萨讨论推翻了整个架构，……它开启了这个领域一段激动人心的时期。实际上我认为，可以公正地说，过去20年对语言的了解超过了之前的两千年。”¹

到了原-参理论时期，语言的生物禀赋观逐渐成为生成语法学界无可置疑的共识，在范围更广的相邻学科中也赢得了普遍认同。在此背景下，以Chomsky为首的一批研究者又开始把注意力投向更高层次的目标。这些目标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是：既然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已经相当充分，覆盖面已经相当完备，那么能不能对语法体系进行较为彻底的简化呢？这种对简约性及其相关标准（如节俭性、自然性）的追求最终导致“最简方案”（亦称“最简论”）的出现。

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最简方案中“最简”的含义。第一个方面经常被称为“方法最简论”（methodological minimalism）（参阅Chomsky, 2000a; Martin & Uriagereka, 2000）。在这个意义上，最简方案是一种对理论简约性的追求，是对诸如“奥卡姆剃刀”（Occam's razor）方法论的应用，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理论越简洁越好，越复杂越差。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如果我们决

1 D'Alessandro（2019）列举了在生成语法的目标和方法引导下取得的一组具体的成果，称“中级覆盖率的结果”，共计60余条，可供参考。

心使我们的理解最大化，就必须致力于一种高度特征性的努力，以使解释所需要的理论假设最小化。”[转引自 Epstein & Seely (2002: 2)] Chomsky (2019: 264–265) 也指出：“伽利略有一个箴言，已经很好地服务了科学长达 500 年，因此值得认真对待，即自然事实上是简约的，科学家的任务是证明情况确实如此，无论是行星的转动、潮汐、鸟的飞翔，还是我们领域中语言的本质。”Martin & Uriagereka (2000: 1) 更是明确地说道：“在核心科学中有一种理所当然的驱动，即关于世界的理论应该简约和无冗余（或者叫“奥卡姆剃刀”）。即使在更为具体的语言学科中，这一工作假设也已带来了不可否认的成功。从这个角度来看，最简论只是用了一种新的方式来指称许多人长期以来都在做的事情：寻求以最佳的方式营造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的理论。”

回过头来看，方法论意义上的最简论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和纠正性价值。在原-参理论时期，很多研究者在对具体语言的分析中，面对经验事实的巨大压力，提出了没有独立动因的分析层级、结构表征和硬性规定，弱化了原则的要求，或者过度设置了参数，从而偏离了简约性要求（详见 1.2 节）。Chomsky 把这类做法称为“工程性解决方案”，而非“真正的解释”（详见 1.4.3 节）。方法最简论对于纠正这一偏差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简”的第二个含义是：语言官能是简约的、优雅的、经济的、无冗余的。换言之，“最简”体现的不仅是一种方法论，一种对简约理论的追求，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一种本体论，即语言官能本身是简约的。文献中经常把这个意义上的“最简”称为“实质性的”（substantive）。之所以有这样的认识，是因为长期的研究证明，一方面语言官能在计算上体现出有效性（efficiency），亦即经济性要求（1.3.5 节有更为详细的讨论），另一方面过于复杂的语法机制与生物语言学的发现相抵触，是无法演化出来的（参阅第 6 章）。Chomsky (2015a) 在追述最简方案诞生的原因时指出，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逐渐成形的生物语言学说明，“任何对普遍语法的复杂化都会对最终解释语言官能的演化造成障碍。因此，存在一个额外的而且是令人信服的原因，来寻求对普遍语法的最简约的表述，尽可能地消除硬性规定、冗余以及其他复杂化的东西。在这样一个整体框架之内，最简方案是这一追求的最新版本”。

方法最简论和实质最简论是不同的、相互独立的两个概念，前者旨在改进理论，后者旨在探讨语言官能在设计上是否具有某种程度的完美

性。然而，两者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正如 Boeckx (2006) 所说，最简方案对自然现象和理论建构的理解遵循的是一种伽利略视野 (Galilean vision)，主张简洁性不仅是对研究方法和理论规定的要求，更是自然界本身的运行方式。Chomsky (2007a: 1) 的看法与此相同，他指出：“在生物语言学框架中，简洁性、优雅性等这些方法论上的考虑经常可以被重塑为关于有机系统的普遍的经验上的命题。” Chomsky (2002) 曾经做过一个比喻：即使对某个很糟糕的客体，比如说一台设计得很差、经常出毛病的老爷车，如果你想为它开发一个理论，你依然希望这个理论尽可能的好。在此基础上，你可能会进一步追问：我们正在研究的客体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优化的设计，它是不是以最佳的方式满足了某些外部的条件？换言之，方法最简论和实质最简论在最简方案中的融合不是一种偶然，更不是异想天开，而是对伽利略视野的一次实践，对科学理论建构的普遍方法的应用，也是生成语法不懈的理论追求的结果。

至于最简方案中的“方案”(program)一词，是科学哲学家 Lakatos 在《科学研究方法论》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比较通行的译法为“纲领”¹。他认为，不同于理论，纲领不是由某个单一的、固定的假说组成，而是由多种相互竞争的理论构成的体系，通过后出的理论取代已有的理论来获得进步。纲领中有一个“硬核”部分，是其必须坚持的，起着指导科学发现的作用，不随理论的变化而变化。还有一个由辅助性假设构成的“保护带”，当研究纲领与经验事实不一致时，可以通过对保护带的修改来消除矛盾。纲领还有一组启发法 (heuristics)，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来丰富、完善和发展研究纲领 (参阅 Boeckx, 2006: 87-91)。Chomsky (2000a: 92) 多次表达了如下观点：

人们应该记住，它（即最简方案，笔者注）是个纲领，不是理论，甚至比原则与参数方法更不像理论。有最简问题，但没有最简答案，除了在按照纲领所进行的探讨之中发现的答案之外：也许它毫无意义，或者有意义但不成熟。这个纲领以所有语言研究所共有的目标——即发现正确的理论——为前提，然后进一步探究语言为什么是这个样子的。（斜体为原文所加）

1 笔者之一是最早把 Minimalist Program 译为“最简方案”的人之一（程工，1994）。从本段的论述可以看出，这个译法不尽妥帖，更好的译法应该是“最简纲领”或者“极简纲领”。然而，鉴于“最简方案”这个译法长期以来已被广泛采用，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本书沿用。

总之,“最简方案”这个名称体现的意思大致是:按照科学研究中通行的简约性原则,以语言官能是简约的这一假设为指导所建立起来的一个研究纲领,其具体的内容、结论乃至发展方向有待在探索的过程中加以固定。此外,最简方案在方法论方面也包含一组启发法,即当经验事实与理论预期发生张力的时候,尽可能地摆脱不自然的概念、技术性的解决方案以及硬性的规定,等等。

最简方案的出现离不开生成语法问世以来各个先行阶段的成果积累,是长期探索的无缝延续,与原-参理论的承接关系更是毋庸置疑。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它对先行理论进行了较为彻底的革新,呈现崭新的面貌和鲜明的特色,启动了新的理论追求(参阅 Chomsky, 2004)。Chomsky (2015a: ix) 下面的这段话大致体现了最简方案不同以往的特色:

最简方案尽管是早期工作的直接延续,但确实提出了一个有时被称作“自下而上研究普遍语法”的新的研究纲领¹。为了贯彻这个纲领,我们寻求为语言必须满足的条件提出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然后探讨实际语言中众多复杂而又多样的现象在多大程度上能以这样的方式得到解释。

在新研究纲领的引领下,最简方案取得了重大的理论进展,内部经历了几次深刻的变革。伴随着理论的发展,一批新的概念已经落地生根,引导出大量富有成效的研究,极大地重塑了我们对语言的认知,其潜在的能量还有宽阔的释放空间。不仅如此,它还与相邻学科,特别是生物学实现了良好的衔接,引发了生物语言学的复兴与发展(参阅第6章)。在这个意义上,最简方案当之无愧地构成了生成语法中一个新的研究模型,而不简单是原-参理论的发展和延续。

以上我们简要介绍了最简方案出现的背景及其基本含义。本章的余下部分将作全面、详细的阐释。我们将围绕四项任务展开。第一,简要介绍原-参理论的基本情况,剖析其主要的不足,以此为最简方案的理论变化提供背景知识;第二,勾勒早期最简方案的主体面貌,为后续讨论作进一步的铺垫;第三,介绍近期最简方案中的理论假设,重点阐述核心概念的内涵;第四,介绍句法篇的章节安排。

1 有关“自下而上研究普遍语法”,请参阅 1.4.2 节。

1.2 原则与参数理论

前面谈到，原-参理论是生成语法乃至整个语言研究历史中最重要的突破之一。它一反以规则为基础，逐个描写具体语言和具体构式的传统做法，在概念上提出了一组跨语言、跨构式的普遍语法原则，初步实现了解释的充分性；在经验上它覆盖了范围广泛的跨语言事实，对语言比较分析产生了强大的引领作用。然而，从更高的理论要求来看，它明显存在若干缺陷和不足。最根本的一点是，它的体系过于庞大、复杂，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生成语法的核心理论目标是解释儿童为什么能够获得语言能力，以及这个能力的获得为什么具有快速性和一致性等特点。这一现象被 Chomsky (1986a) 表述为“柏拉图问题”：为什么人与外界的接触如此短暂、个体化，但获得的知识却如此丰富，而且如此共有呢？为了解答这个问题，人们很自然地设想：在人的心智/大脑中存在一个丰富的、高度结构化的普遍语法系统。它由基因决定，既不同于其他认知系统，也不为非人类动物的交际系统所有。语言中不可通过学习获得的部分均是由普遍语法赋予的。Chomsky (2007a: 4) 把这种路径称为“自上而下”(from top down) 的方式：把尽可能多的东西归因于普遍语法，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儿童语言获得的现象。按照这种设想，儿童语言获得涉及两个方面的因素：若干年的学习经历和百万年的演化，前者指儿童在所接触的语料基础上对语言规则的归纳，后者则指基因决定的生理禀赋，即普遍语法。

在 Chomsky (2007a) 所说的“自上而下”方式的指导下，原-参理论中的普遍语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它有若干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原则子系统。它们被认为是语言专属的，每个都具有自身的原始项、操作方式和局域条件。其中，最为重要和知名的如(1)所示(参阅 Ouhalla,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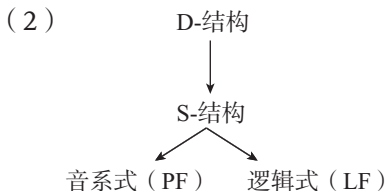
(1) 原则子系统

- a. X 阶标理论 (X'-theory) b. 题元理论 (θ -theory)
- c. 格理论 (Case theory) d. 约束理论 (Binding theory)
- e. 控制理论 (Control theory) f. 移动理论 (Movement theory)
- g. 管辖理论 (Government theory)

在上述各子系统中，X 阶标理论负责为结构的组合提供模板。它规

定任何一个短语都可区分出中心语、补足语和标志语三种结构关系，分最小投射、最大投射和中间投射三个层次（参阅第2章）。题元理论要求每一个论元在句中都必须承担某个题元角色（如施事、客事等），反过来，每一个题元角色都必须有一个论元来承担。这种论元和题元角色一一对应的要求在文献中称“题元准则”（ θ -Criterion）。(1c) ~ (1e)三个模块主要用于调节名词性成分的分布，其中，格理论规定名词短语必须处在合适的结构位置以获取一个（抽象的）格位；约束理论从指称的角度区分出照应语、（普通）代词和指称语三类名词性成分，分别规定了它们在局部区域中的依存关系；控制理论把不定式主语 PRO 定义为 [+ 照应性, + 代词性]，在此基础上限定了它的分布和指称特点。此外，移动理论 (1f) 是专用于限制移位的部门，主要由领属 (subjacency) 条件和空语类原则组成；管辖理论 (1g) 负责为各个子系统提供共有的结构基础。

其次，原-参理论设置了四个句法分析层面，包括 D-结构、S-结构、逻辑式（简称 LF）和音系式（简称 PF），如（2）所示：



在（2）中，首先，D-结构是句法推导的起点，负责把后者需要的词项从词库里选取出来，按照 X 阶标理论提供的要求和模板安排成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D-结构是词库和句法之间的一种内部接口。其次，D-结构按照题元理论的要求，把题元关系一对一地表征到语法关系上（Chomsky, 1981），即把被赋予了题元角色（施事、客事）的名词短语都放在论元（主要是主语或宾语）位置上，而把未被赋予题元角色的名词短语排除在这些位置之外¹。值得注意的是，D-结构被赋予了递归的功能，为此造句时它需要把所有的词项一次性地选取出来，不管这个句子是否包含内嵌句，或者包含多少个内嵌句。S-结构是移位操作对 D-结

1 D-结构的设置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区别控制（control）和提升（raising）两种不同的结构：前者的主语位置在 D-结构被占据，后者的主语位置在 D-结构则空着，如（i）中两句的对比所示：(i) a. [John wants [PRO to kiss Mary]]（控制结构）；b. [Δ seems [John to like Mary]]（提升结构）。

构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结果。从以下这个简单的被动句可以看出 D- 结构与 S- 结构的关系：

- (3) a. D- 结构: __ was defeated John
 b. S- 结构: John_i was defeated t_i

在 (3) 中，一方面，题元理论要求 John 处于动词的补足语位置，以此获得客事（受事）角色，形成 (3a) 这样的 D- 结构；另一方面，格理论要求所有的名词短语都必须被赋予格位，而被动动词 defeated 不能赋格，因此，其宾语必须移位到 [Spec, TP] 位置以便获得主格，由此派生出如 (3b) 所示的 S- 结构。John 移位后在原地留下了一个语迹 t_i。尽管语迹没有显性的语音实现，但却是一个具有独立句法特性的成分。它与 John 具有相同的下标 i，表示它们具有相同的指称。

(2) 中的逻辑式和音系式是句法与语言使用系统的接口层面。其中逻辑式与概念－意向系统 (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 相连接，负责语义诠释；音系式与感知－运动 (sensorimotor system) 系统相连接，负责音系解读。原－参理论以 S- 结构为分界点把句法分成显性的和隐性的两种：S- 结构中的表征可以输送到音系式，所以有语音实现，称显性句法；而其后的逻辑式则与音系式是脱钩的，即没有语音实现，称隐性句法。逻辑式具有的隐性句法的特性在原－参理论中被加以延伸，用于解释一些表象上的跨语言差异。例如，在疑问句中，英语的疑问词必须显性移入 CP 的标志语位置 [Spec, CP]，而在汉语中则观察不到这样的移位。黄正德 (Huang, 1982) 依据两种语言在疑问语义上的共有特点，提出汉语跟英语的疑问词必须经历相同的移位历程，只不过前者的移位发生在逻辑式，后者的移位发生在 S- 结构。

设置 D- 结构、S- 结构、逻辑式和音系式这四个表征层面，结果就是前文提到的对普遍语法的复杂化。Chomsky (2004: 148) 指出，它们意味着语法中“存在五个相对独立的生成系统，每一个本质上都是一个独立运行的循环 (cycle)”，“一个形成 D- 结构，一个转换循环把 D- 结构映射到 S- 结构，一个隐性的转换循环把 S- 结构映射到逻辑式，某个东西把逻辑式映现到语义接口，形成组合语义，另有某个东西把 S- 结构映射到音系式”。这五个循环本质上是相同的，形成了严重的理论冗余¹。

第三，原－参理论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在句法推导过程中衍生出大量

1 最简方案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单一循环的模型，3.7.2 节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的超出了词项自身性质的客体。例如, X 阶标理论引入了推导的阶标, 包括最小投射、中间投射和最大投射三层, 分别标记为 X^0 、 X' 和 XP ; 移位操作引入了语迹 (t), 即在原处留下一个具有独立句法性质但没有语音内容的实体。约束理论引进了标引 (常用下标的 i 、 j 、 k 表示), 用于建立名词短语的指称依存关系。严格讲来, 我们耳熟能详的 NP、VP、CP 等短语标签也超出了词汇自身的特性, 也是推导衍生的客体。

第四, 原-参模型中的不少概念不够自然, 或者说是硬性规定的, 而不是从某个原始概念派生出来的。以“管辖”为例, 它用于描述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 为语法提供一个统一的结构基础, 所以在几乎所有的原则子系统中都能找到它的身影。就格理论来说, 管辖是格分派的局部区域条件。可以分派格的中心语称“管辖者”, 包括(定式的)屈折 (Infl)、(及物)动词 (V) 和介词 (P) 三种, 名词性短语只有与它们处在最紧密的结构关系时, 格分派才能完成。这种意义上的最紧密的关系分为两种: 一种是最小的成分统制 (C-command) 关系, 涉及宾格/斜格分派的中心语-补足语关系, 另一种是处于同一个最大投射之中, 称最大投射统制 (M-command) 关系, 涉及主格分派的标志语—中心语关系。例如:

(4) [_{IP} Mary [_{I'} I⁰ [_{VP} believes him]]]

在 (4) 中, 动词 believes 与宾语 him 是姊妹关系, 因此是最近的成分统制 him 的管辖者, 所以可以赋予它宾格; I⁰ 是分派主格的管辖者, 虽然不能成分统制 Mary, 但与后者处于同一个最大投射之中, 即最大投射统制它, 所以可以赋予它主格。不难看出, 成分统制和最大投射统制是互不兼容的, 比如最大投射统制 Mary 的 I⁰ 实际上不能成分统制它。除此之外, 格分派还涉及另一种结构关系, 即中心语—下层小句主语之间的关系, 体现在例外格标记¹之中, 如“Mary believes him to be smart.”一句中的 believe 和 him。例外格标记现象使格理论中的管辖者和被管辖者的关系更为复杂, 区域条件更难定义。不仅如此, 管辖还规定了题元角色分派、约束等的句法区域, PRO 和空标句词的分布, 以及移位的局域限制, 等等。这些结构位置累加起来, 使管辖成为一个几

1 例外格标记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ECM), 指语义上起下层谓语 (小句) 主语作用的名词短语在表层上, 特别是在形态上, 表现为上层动词的宾语。